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28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61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企業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8 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4 日、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 日工作期間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分別違反勞動基

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778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

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2、22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12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84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以「……本人是年近八十歲的人需要僱用臨時員工幫我做事，○○○先生於 107 年 3 月前來應徵時就已當面告知工作內容、條件……○員皆同意接受才來上班。故○員係本人私人僱用並非○○企業行之員工……」

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841 號裁

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

萬

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12	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總額、發放金額等事項，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 5 年者。	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22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

	。	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年近 80 歲，需僱用臨時員工幫忙做事。○君於 107 年 3 月前來應徵時，訴願人即告知當日下午立即支付薪水，不負擔勞健保等工作內容、條件，○君同意才來上班。○君係訴願人私人僱用並非○○企業行之勞工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- 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- 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.....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擔任職務、任職期間.....約定工資.....？答：○員係本人私人僱用，擔任私人駕駛，任職期間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 日.....
- .. 偶而須開休旅車幫忙送貨.....約定日薪 1,500 元，有來工作當天給現金 1,500 元..

....沒有記帳的習慣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○君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 日之工資清冊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

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○君為其個人僱用等語，惟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商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屬於出資之個人，是訴願人獨資經營○○企業行，所為商業行為效果仍歸於訴願人。又依上開會談紀錄載有訴願人使○君幫忙送貨，該送貨行為難謂非屬商業行為之一環。是訴願人使○君為○○企業社工作並成立勞雇關係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2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訴願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

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.....如何記錄勞工上下班時間？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.....約定工作時間.....？答：.....與○員約定工作時間為 1900~0700.....○員上班不須要打卡、簽到，也沒有排班表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2 等規定，

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